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2:30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防范合规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债务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办法明确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披露流程等核心内容，覆盖公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契合监管合规要求及公司风控管理需要。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